

基层农技员培训

采购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江河领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基层农技员培训；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内容：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基层农技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 2025 年西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市范围内培训基层农技员 340 人，每期培训不少于 5 天（35 个课时），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（14 个课时），原则实行小班制，每班不超过 60 人，开设综合 1 班、综合 2 班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班、粮食班、蔬菜班、植保班；学员出勤率、考试合格率均需达到 90% 以上。培训结束后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，包括学员签到表、课程安排、教学组织情况记录表、授课教师资质、课程讲义、结业测评等资料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2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5086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（若实际培训人数减少，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人数占约定总人数的比例结算合同价款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人数减少，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）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2.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

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期限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、《磋商文件》第三章“服务要求”及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《培训实施方案》为验收依据。

核心标准包括：

- (1) 培训总人数达到各采购包规定人数，且各专业班级设置符合《磋商文件》要求；
- (2) 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（35 课时），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（14 课时）；
- (3) 学员出勤率、考试合格率均达到 90% 以上；
- (4)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学员签到表、课程安排、教学组织情况记录表、授课教师资质证明、课程讲义、结业测评成绩等。

验收程序：“培训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档案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”；明确“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、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国家相关培训规范为准，学员出勤率或合格率未达 90% 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”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乙方需对培训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学员信息、培训方案、考核数据等商业秘密保密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，泄露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(1)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

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(2)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（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需变更的，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调整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“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”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：

(1) 乙方交付的培训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逾期完成培训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(3)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10% 的违约金：

- a) 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，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；
- b) 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- c)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更换主要授课教师的；
- d) 提供虚假培训档案或材料的。

(4)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十六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1月2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市农科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2份、乙方执2份、监管部门备案1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路
136号汇智空间6层608室智空
间608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456010100101384575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5829610647

传 真：

传 真：/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727896722@qq.com

见证方：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6号A区7号厂房2层10203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何剑辉

日期：